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蔡云容 電話:04-7531564 傳真:04-7290050

電子信箱: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地開字第1110314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img822082834

主旨: 貴籌備會申請「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成立 重劃會一案,准予核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 辦理,兼復貴籌備會111年6月1日安義自籌字第111060101 號函。
- 二、貴籌備會於111年6月1日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函所載,重劃 會成立大會議案具有投票議決資格總人數為44人,及其面 積為8988.77平方公尺。本案經審查後,認定實際可計入人 數為43人,及其面積為8987.35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案附有關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、重劃 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,依法備 查。
- 四、本核定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公告,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





五、副本函送本縣員林市公所及本府行政處,請代為張貼本核 定函及公告文於公告欄。

正本: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: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電2072/08/22文 交 11:48:18 章



